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誌遠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誌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誌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5月確定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，接續在監獄執行中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之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08年度原訴字第1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109年度原簡字第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109年度聲字第8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，接續在監獄執行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3月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2月2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811號函暨附件

01 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、
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因認聲請人以本院
03 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
04 護管束，核無不合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6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佩芬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丁好柔